

采购编号：**jszcg25-W00004837**

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11-10**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29139429-16277835**

2、项目名称：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3、预算资金：233.17 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可分为：数据融合展示平台 and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平台整体联调。（项目完工后提供 30 天试运行期）

7、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5-W0000483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2-01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12-01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俞晟

联系方式：021-5792286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加浩

联系方式：021-5792192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采购编号：**jsjzcg25-W00004837**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可分为：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平台整体联调。（项目完工后提供 30 天试运行期）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项目联系人：俞晟

联系方式：021-57922866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冯加浩

联系方式：021-5792192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质量保证期：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29139429-16277835

1.2 项目名称：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3 预算资金：233.17 万元。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针对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可分为：数据融合展示平台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平台整体联调。（项目完工后提供 30 天试运行期）

1.7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2. 项目建设背景

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明确了新时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

能源消费这一重要场景，作为城市化运行的重要一环，运用当下数字化的工具为政府提供节能减排决策服务，全面提升能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能耗管理向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方向发展，紧扣“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目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作为政府节能工作的重要抓手，同时提升对企业能耗监控能力，进一步扩大节能工程成果，赋能区域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加强新技术应用，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节能社会效益双赢。

金山区尚未建成统一能耗监管平台，无法融合各信息平台的监测、监管信息及相关企业能耗公共数据，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利用和提供量化指标，辅助管理部门掌握实时动态以及

历史动态；同时现有信息基础不足以完成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缺少信息化监管手段；监管部门又需要运用能耗数据快速分析企业每个阶段的用能情况。因此金山区需搭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以满足监管需求。

3.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围绕规上企业、机关事务楼宇、其他企业管理方面，着手最关键、最直观、最核心体征要素开展信息数据和大数据可视化云图绘制工作。建设的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可分为：数据融合展示平台 and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数据融合展示平台：从日常管理出发，绘制能源看板，输出能源消耗数据，可视化展示发改委各类日常能耗监管数据，以重点产业、能耗类型、行业分布、智慧地图为基础，建立能耗监管系统形成完备的能耗管理数据，展示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曲线丰富数据详尽，全面掌握能源供应与消耗状况，加强对能耗的预警和可控性。实时掌握全区规上企业、机关事务楼宇、其他企业能耗情况，提升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能源消耗治理监管工作能力，为后期促使企业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提供手段。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大范围、宽口径数据采集汇聚,对接区域运中心，实现区内各委办、企业数据共享，不断丰富各种可视化数据模型，通过数据清洗，生成对应的数据池。把事关能耗管理服务的各类数据、系统集成到“一网统管”上来，真正实现数据汇集、系统整合、功能融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从而实现建管数据共建共享，全面支撑能耗管理数据协同服务、城市管理业务协同服务，充分挖掘与发挥数据应用价值。支持能源与节能宏观综合决策。

4. 项目功能需求

4.1 平台功能

序号	名称	说明
1. 数据融合展示平台		
1.1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概况	统计分析金山区域内公共建筑数量，建筑面积，针对具体的机关事务楼宇进行能耗分析。
	建筑类型分项用电排名	根据建筑类型分项进行用电占比统计，并可追踪公共建筑

序号	名称	说明
		列表、详情。
	分项用电趋势	根据建筑用电分项统计不同分项用电趋势情况,并可追踪公共建筑列表、详情。
	分项用电分析	统计公共建筑总用电数据,以及各分项用电数据情况,并可追踪公共建筑列表、详情。
	建筑类型用电排名	根据建筑所属类型,并可追踪公共建筑详情。
	公共建筑用电排名	统计公共建筑用电排名 TOP5,展示 TOP5 公共建筑面积等并可追踪公共建筑详情。
	月份用电同比	根据月份维度统计公共建筑用电同比情况,并可追踪公共建筑详情。
1.2	全区概况-规上企业	
	全区产值能耗指标完成情况	从在地、新口径、原口径三种统计维度统计全区产能能耗指标完成情况。
	行业产值能耗情况(新口径)TOP5	行业产值能耗情况(新口径) TOP5 情况统计。
	当年各月金山区能耗指标完成情况	从在地、新口径、原口径三种统计维度统计当年各月金山区能耗指标完成情况。
	当年各镇(园区)规上企业工业节能指标	当年各镇(园区)规上企业工业节能指标情况,包含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目标,下降达成情况、预警亮灯情况。
	近 5 年金山区能耗指标趋势	从在地、新口径、原口径三种统计维度统计近 5 年金山区能耗趋势情况。
1.3	能源分项-规上企业	
	用电情况	用电规上企业接入数量,用能情况。统计电能耗街镇使用情况、用电大户 TOP10、年度电能耗热力图。
	用水情况	用水规上企业接入数量,用能情况。统计水能耗街镇使用情况、500 吨标煤以上企业用水、用水大户 TOP10。
	用气情况	用气规上企业接入数量,用能情况。统计气能耗街镇使用情况、500 吨标煤以上企业用气、用气大户 TOP10。
	用热情况	用热规上企业接入数量,用能情况。统计 500 吨标煤以上

序号	名称	说明
		企业用热、用热年度趋势、用热企业 top5。
1.4	企业采集-规上企业	
	企业能耗	支持查看单个企业能耗情况,对企业多个用能单元相同时间段、单个用能单元不同时间段能源消耗数据对比分析。
1.5	能耗地图	
	地图通用操作	支持多种地理定位和查询方式;支持框选,图层筛选,关键字筛选等;支持弹窗交互功能;支持对接地理信息系统。
	专题图层	以金山区 GIS 地图为基础,结合能耗监管涉及的相关数据,将能耗监测点位放到一张图上分析展示,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区域内的规上企业、公共楼宇等业务总体情况。
	点位详情	根据不同点位的类型,展示不同的详情信息。
2.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2.1	规上企业管理	包含系统导入规上企业名录,同时关联企业用气/用水/用电/用热情况。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操作等。
2.2	用电管理	形成规上企业日电量数据统计情况管理模块。
2.3	用气管理	燃气对接数据形成用气管理中心,包含企业的用气情况。
2.4	用水管理	形成用户管理模块,包含企业用水情况,日期、用水量等数据。
2.5	楼宇管理	楼宇信息汇集管理,与能耗监测情况相关联。
2.6	大屏板块管理	对大屏展示的各个板块进行管理,可配置各个板块的刷新频率,支持按单个板块进行强制刷新。
2.7	系统管理	管理维护菜单、功能权限、角色、用户、部门、字典参数、表单、系统操作日志等。
2.8	综合展示	综合展示是对企业用电信息、能耗情况信息、用能成本分析、告警统计信息、等的综合展示界面。
2.9	数据监控	
	实时数据	实时监控所有接入物联网平台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展

序号	名称	说明
		示各能耗计量数据、区间阈值及平均值，呈现重点能耗设备或用能单元的用电情况及趋势，关注预先定义的异常或告警信息，并进行告警处理。
	历史数据	实现对各计量设备历史数据、重点能耗设备、用能单元的历史用能情况进行查询、追溯、分析。
	计量器具配备	统计企业内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数量。
2.10	能耗分析	
	能耗分析	对企业多个用能单元相同时间段、单个用能单元不同时间段能源消耗数据对比分析，呈现工厂各层级在不同周期时间段的用能损耗情况。
	表码维护	维护各计量设备 SN 码、倍率、日期等信息。
	能耗单耗分析	以曲线形式展示工厂各用能单元能耗单耗趋势，分析各用能单元能源单耗同比、环比变化情况。
	能源单耗查询	实现以各用能单元、能源类型、时间周期等维度查询并导出企业能源单耗数据。
2.11	建筑能耗	
	建筑用能	展示各建筑区域、部门、支路用能明细、能耗排名等信息，分析建筑用能同比变化趋势。
	分项用能	分项统计企业电、水、气等能源类型用能情况，分析各分项用能同比变化趋势。
	建筑能效	依据能源类型、能效指标和计算公式，实现建筑能耗趋势分析，锚定单位建筑面积用能、单位空调面积用能等经济指标，挖掘建筑能效提升因子。
2.12	报表统计	
	抄表数据统计	通过对区间范围的抄表冻结数据查询，可得到任意区间内的采集设备抄表数据，输出企业内部各用能单位的能源用量情况输出报表，为企业内部抄表核算提供数据基础，支持报表导出。

序号	名称	说明
	电能统计报表	统计企业的电能使用情况，支持按日、月、年的维度，对电量、电费、分时电量电费使用情况进行查询，支持报表导出。
	燃气统计报表	统计企业的燃气使用情况，支持按日、月、年的维度，对燃气用量、燃气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查询，支持报表导出。
2.13	基础管理	
	配置管理	维护企业档案类型、单位类型、所属行业等企业档案信息；支持对企业能源类型、单价、计量单位、折标系数等信息进行基础维护及计量器具参数维护。
2.14	智慧能源物联网端	
	数据管理	提供系统、设备的数据接入能力，支持终端设备数据采集和快速 Saas 应用开发，支持 mqtt、http 等主流物联网通信协议，支持 CoAP。
		支持 SNMP 专业协议。
		支持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数据实时推送服务、批量推送服务，基于这些服务可以快速开发物联网应用。
		支持多设备数据接入连接，满足设备上行消息与 API 调用的并发要求。
	数据处理	提供数据查询、数据存储、数据校验、事件服务、日志服务等功能，支持全区能耗数据的统一梳理。
	数据存储	提供数据库服务、分布式搜索集群、消息队列、统计管理等功能，支持海量数据存储服务，为数据快速查询分析提供支撑。
	总控制台	提供给客户使用的操作台，为 web 系统。
	运营管理	提供物联网端所有者使用的后台运营管理系统，包括本系统云平台各项运行数据统计，推送审核等相关功能。
	安全认证	提供一机一密认证、一型一密认证、平台间通信数据加密等功能，实现设备、数据安全管控。

序号	名称	说明
	运维监控系统	提供给平台运维人员使用的可视化运维监控系统，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本系统的系统硬件资源的消耗、核心软件的负载、响应时延等。
3. 平台接口对接系统		
	大用水户在线监测平台对接	实现上述系统接口对接。
	金山自来水公司与新城自来水公司对接	
	区燃气数据对接	
	万事红数据（金山北片区域燃气数据）	
	金山区公共建筑平台以及照明平台对接	
	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管理平台对接	
	金联热力对接	
	中芬热力对接	
	金山区照明一体化管理平台对接	
	上海市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对接	

4.2 研发技术要求：平台需采用 Java 开发语言。

4.3 系统安全要求

4.3.1 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是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的基础，如何保证中心连续不断的运行、保护信息平台中最宝贵的数据资产。平台对外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共享，除了特殊的需要外，要尽量避免直接暴露数据自身，以提高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4.3.2 网络安全要求

项目建设存储的测绘数据要严格按照《测绘法》、《保密法》的规定，做好数据安全，保证数据在安全范围内流转，需要将数据共享至政务网或者公众互联网的，须做好数据脱密、加密工作。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管理规定》中要求：涉及国家级秘密的计算机信

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现物理隔离。

4.3.3 应用安全要求

具体的应用环境而言，信息化网络应用环境相当复杂，给系统带来了大量潜在的安全隐患：黑客利用外网或专网攻击内部网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泄露、网页遭篡改、伪造身份进入系统、操作系统漏洞、病毒入侵等等。这些安全隐患不可能依靠某种单一的安全技术就能得到解决，必须在综合服务平台整体安全需求的基础上构筑一个完整的安全服务体系。

5. 非功能性要求

5.1 项目培训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2)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3) 供应商须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5.2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应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包括系统安装调试、故障处理等，并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计划，同时需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技术支持。

(2) 在平台建设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

(3)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供应商须在接收问题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5) 维护和保修开始时间均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5.3 人员要求

(1) 在项目建设期间，供应商需配置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建设团队，团队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信息安全负责人，不少于 7 名研发人员。

(2) 所有团队成员须提供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及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确保人员稳定性和服务质量。供应商应确保配置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3) 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 (4)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软件架构师证书。
- (5) 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同等资质认证。
- (6) 研发人员不少于 7 名，研发人员需是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书）。

5.4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6. 保密要求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供应商及其有关人员必须坚决执行保密协议，并以供应商单位的名义与项目组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关键人员及其它人员）分别签订保密协议。遵守承诺，严格保密。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应商须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尤其是机密数据、资料等。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与分析
- (3) 方案设计
- (4) 实施方案
- (5) 项目人员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综合实力
-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且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重点、难点、注意事项等方面的进行合理且切合实际的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及注意点能提供完整、详尽且清晰合理的阐述的，得 12-15 分； 2、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一般阐述的，内容描述有偏失，得 7-11 分； 3、提供对本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内容、范围以及系统业务需求、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及安全分析的需求理解能提供比较差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方案设计	15	结合现状调研和数据管理规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详细阐述数据融合展示平台、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平台接口对接系统的框架设计和功能要点，详细阐述安全加固的整体安全架构和工作机制，要求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落地性。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描述正确，可落地性得 12-15 分； 2、方案设计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内容描述有偏失，可落地性一般得 7-11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可落地性欠缺，内容有缺项，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安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应急方案、系统测试、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试运行计划、验收计划 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得 12-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7-11 分； 3、方案不完整，计划安排和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项目人员	10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软件架构师证书。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需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同等资质认证。项目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外，其他研发人员不少于 7 人，研发人员需是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书）。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配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定，投标单位针对项目建设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配置较好的得 3-6 分，一般的得 0-2 分。 （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维护团队配置、运维方案、应急预案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善清晰，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15 分； 2、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1 分； 3、方案较为简单、存在缺陷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2-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11 分； 3、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6 分。 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综合实力	5	类似业绩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平台整体联调。（项目完工后提供 30 天试运行期）			
6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包 1

项目名 称	合同履 行期限	质量保 证期	备注	投标总 价（大 写）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平台整体联调。（项目完工后提供 30 天试运行期）		
服务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的地点。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提供至少 1 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与分析			
3	方案设计			
4	实施方案			
5	项目人员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培训方案			
8	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的理由：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合同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甲乙双方关系与项目服务内容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项目建设内容

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

第 2 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3. 建设内容：建设的金山区能耗管理服务平台整体架构可分为：

（一）数据融合展示平台

从日常管理出发，绘制能源看板，输出能源消耗数据，可视化展示发改委各类日常能耗监管数据，以重点产业、能耗类型、行业分布、智慧地图为基础，建立能耗监管系统形成完备的能耗管理数据，展示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曲线丰富数据详尽，全面掌握能源供应与消

耗状况，加强对能耗的预警和可控性。实时掌握全区规上企业、机关事务楼宇、其他企业能耗情况，提升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能源消耗治理监管工作能力，为后期促使企业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提供手段

（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大范围、宽口径数据采集汇聚,对接区域运中心，实现区内各委办、企业数据共享，不断丰富各种可视化数据模型，通过数据清洗，生成对应的数据池。把事关能耗管理服务的各类数据、系统集成到“一网统管”上来，真正实现数据汇集、系统整合、功能融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从而实现建管数据共建共享，全面支撑能耗管理数据协同服务、城市管理业务协同服务，充分挖掘与发挥数据应用价值。支持能源与节能宏观综合决策。

第3条 项目交付

1. 项目交付物：需满足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内容

- （1）完成甲方功能要求的可执行软件；
- （2）软件的开发计划文件；
- （3）软件的需求文件；
- （4）软件的设计文件；
- （5）软件的质量保证计划；
- （6）软件的确认测试文档；
- （7）软件的源代码；
- （8）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 （9）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档；

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系统的所有文件、源代码移交给甲方。

3. 软件产品的交付应当以电子档并刻录光盘的形式交付给甲方，光盘需刻录3张，以作备档。

第4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所需的适当的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软件开发服务的便利条件。
3. 如软件平台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5. 有权要求测评单位提交测评工作计划、报告等。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达标时，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合同款的 3%。
7.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开发进度、调取项目日志及开发记录。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本项目中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安排项目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__天，每天__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小时。
4. 系统发生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__小时，需更换损坏配件，解决时间不超过__小时。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替代设备，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第6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建设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双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7条 服务合同期

合同正式签署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包括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平台整体联调。（项目完工后提供 30 天试运行期）。乙方须对项目整体提供[合同中心-合同有

效期】__年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包含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8 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项目建设范围或项目工作量或项目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 9 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即人民币（大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建设且开始试运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第 10 条 人员的更换

1. 若甲方无人员更换的要求，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规划及项目实施细则中约定的实施人员。

2.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代表。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不可抗力对阻碍合同执行的情况，可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12 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 13 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包含保密协议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平台项目建设服务（金山区能耗管理平台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了有效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在上海市金山区共同签署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获悉的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1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指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无论该信息是采取书面文字形式、图片形式、机器阅读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诀窍、步骤、想法、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注册或是否取得专利）、图表、交易机密、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客户名册（潜在的或实际的），以及其他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 （2）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 （3）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乙方或相关人士被任何适用法律、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资料；
 - （5）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
 - （6）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2. “甲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3. “乙方”是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第2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于自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服务项目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数据分析结果或从该等分析中收益所得转让、复制、传授、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乙方需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2. 在合作期间，如乙方因工作的需要而对外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外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条规定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该等信息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3）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4）乙方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3. 乙方同意严格限制上述保密信息在乙方内部的披露，只对需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且有义务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4. 乙方不得向与甲方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单位披露其保密信息。

5. 双方同意如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与其保密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副本等任何文件的，乙方

应当在接到返还要求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如相关信息属于不能返还的形式，则应删除），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由乙方保留的除外。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接收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

第 4 条 豁免

如果乙方或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因为司法程序或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提起的行政调查程序或类似程序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将此等要求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适当法律行动或豁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在未能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或未收到豁免通知之前，如根据其律师的意见，为避免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可披露依法要求披露之部分，而无需在本协议下承担责任。

第 5 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第 6 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

本协议。

第7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8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9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协议首部的地址适用于提起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使用。相关催收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向上述地址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